

(八) 若因天候惡劣，天然災害發生，能見度不佳，學校有權取消當日校外教學活動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。

(九) 當日交通車之嚮導駕駛員應由公司選派一位駕駛員，負責帶隊指揮，避免多頭馬車之情事發生，影響學校活動之進行，乙方須將該駕駛員連絡電話告知本校領隊。

(十) 出發前隨車領隊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，檢查合格後始可出發（**檢查表如附表一**）。上車後領隊須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，說明安全門的開啓、車窗開啓或擊破方式、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、取得與相關操作等。

三、 合約金額：學校所支給費用中包含：門票、保險、車資(過路費、停車費、車輛清潔費、油費)、營業稅捐及司機午餐費…等。

新台幣 拾 萬 仟 百 拾 元整。

四、 付款辦法：依合約規定完成履約責任後一次付清。

五、 履約保證金：本案金額百分之十。

六、 退還履約保證金方式：乙方完成履約責任後，依規定提出申請書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。

七、 違約罰款：乙方若未按合約履約，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，並處以該案合約金額三倍金額之罰款，並立即終止合約關係。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輕重，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陳報嘉義市政府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相關規定辦理，但在履約期間如遇天災人禍非人力所能支配者，乙方須以書面方式提

出申請協議校方得視實際情形可免予或減輕罰責。

八、 因合約之履行引起之爭端，甲乙雙方之任一方，如欲提起訴訟，應以中華民國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提出訴訟。

九、 合約內容之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同意，並以書面為之。

十、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正本二份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簽約人：

甲方：**國立嘉義大學**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

電話：05-2263411 轉 2201

乙方：（附營業執照）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一

車輛安全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	車輛資料	編號一	編號二
車輛基本資料	車號		
	出廠年份	年 月	年 月
	廠牌		
	座位數(含駕駛及服務員)	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行車執照相符	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行車執照相符
	已行駛里程	公里	公里
	合格定檢紀錄	下次定檢日期： 年 月 日	下次定檢日期： 年 月 日
	強制汽車責任保險	保險證號碼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保險證號碼：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
	其他附加保險		
車輛安全資料	安全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徒手開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徒手開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
	安全門通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淨空，無座椅無蓋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寬 32 公分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淨空，無座椅無蓋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寬 32 公分以上
	滅火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2 具，前後各一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2 具，前後各一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
	車窗擊破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3 具，位置明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清楚，可徒手取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3 具，位置明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清楚，可徒手取用
	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
	行李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
	輪胎胎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胎紋深度 1.6 公釐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皮無脫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胎紋深度 1.6 公釐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膠皮無脫落
車輛駕駛人簽章：			
得標廠商代表簽章：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，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。
2. 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、填具。
3. 為保障行車安全，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，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，俾依規定查處。